

中国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论

——基于法官“经济人”角色之分析

冯一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 司法不廉作为中轻程度的司法腐败, 是中国司法语境下一个特有的概念。司法不廉“零容忍”指对法官偏离司法公正寻求不当私利的腐败行为, 无论不廉洁程度多么轻微, 容忍度都必须为零, 法官都要被追究责任而绝不放过。司法不廉“零容忍”对于我国司法领域的反腐倡廉而言, 具有相当的紧迫性、现实性和必要性。就我国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而言, 要从“不必为”的职业激励机制、“不能为”的事先防范机制、“不敢为”的事后惩戒机制和“不愿为”的道德自律机制等四方面探索。

关键词: 司法不廉; “零容忍”; 必然性; “四不为”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24.3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2)01-0102-06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 司法腐败日益成为我国法院工作中危害司法公正、破坏司法权威的一大毒瘤, 有屡禁不绝甚至愈演愈烈之势, 尤其是黄松有腐败案更是给人民法院的形象造成了重大损害, 凸显了司法反腐形势日益严峻之现实。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 2009 年初出台《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及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 在坚持对严重司法腐败严惩不贷的同时, 特别强调了对轻微司法腐败的防微杜渐,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求抓早抓小, 对司法不廉“零容忍”的理念呼之欲出。那么, 何谓“司法不廉”? 何谓“零容忍”? 司法不廉“零容忍”对反司法腐败是否具有紧迫性、必要性? 如何在我国构建一套科学的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 现做一论述。

二、司法不廉“零容忍”概念之界定

若要明确何谓司法不廉“零容忍”, 首先要对“司法不廉”作一界定。关于“司法不廉”, 我们认为, 这是一个在相当程度上属于中国司法实践语境下特有的概念, 大体上可认定为: 在定

性上是一种司法腐败行为, 但在定量上看是一种中度及轻微的司法腐败行为, 而非严重的司法腐败行为。从腐败概念的本质看, 无非是“以权谋私”、“假公济私”, 以公共权力谋取私人不当利益; 从腐败轻重程度看, 既有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腐败, 也有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处分(纪律责任)的中度腐败, 更有处于合法与非法模糊地带边缘被免于纪律处分或因被社会熟视无睹但的确有违公权力廉洁性的轻微腐败。不过, 在我国反腐倡廉的实践话语中, “腐败”概念往往指称的是“严重”的腐败行为, 而“中度”、“轻微”的腐败行为在整个社会的观念认知中, 不太认为是腐败行为, 至少不是典型的腐败行为, 往往冠以“不正之风”、“不良风气”、“违纪行为”、“违法行为”等语词来指称。相应地, 司法腐败指法官利用司法权力谋取私人不当利益的行为, 其中达到严重程度的数量少, 被查处的更少; 中度程度的明显增多, 被纪律处分的, 大多属于这一层级; 轻微程度的则数量繁多, 多如“九牛之一毛”, 或者是够得上纪律处分但未被查处的, 或者是法官游走于合法与非法、合理与

收稿日期: 2011-11-27

基金项目: 中国社科院特殊学科项目(社科 2009 研字 136 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四十九批面上资助。

作者简介: 冯一文(1977-), 男, 浙江宁海人,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司法制度。E-mail: fengyw1977@yahoo.com.cn

不合理的模糊边缘地带，只在司法权自由裁量范围内偏离司法公正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权力干涉案”等，大多属于这一层级。因此，在社会认知中，“中度的”、“轻微的”司法腐败相比于“严重的”司法腐败，不是典型的腐败行为，尽管客观上危害了司法权的廉洁性，却也为民众不同程度地默认与容忍，我们不妨将这两者统称为“司法不廉”。“司法不廉”行为尽管腐败程度较轻，但由于数量极多且很难有效治理，具有“温水煮青蛙”效应，对司法公正、权威造成极大危害。

其次，所谓“零容忍”，简单讲就是指容忍度为零，即对任何不法行为都要采取严厉打击，哪怕是轻微的违法行为，也要毫不犹豫、决不妥协地彻底斗争。其主要理论依据是所谓的“破窗理论”：如果社区一幢楼的一扇窗户遭到破坏而无人修理，肇事者就会误认为整栋楼都无人管理，从而得到可以任意破坏的某种暗示，犯罪就会滋生。该理论认为，轻微违法犯罪与重大犯罪一样，都会给社会大众带来恐惧感，重大犯罪固然不容忽视，但社会大众平时最为关心和感受最深的还是轻微的违法犯罪。一旦对该类行为予以容忍，就会形成社会治安失控混乱之氛围，如不及时干预，社区居民会对警察与政府失去信心，进而失去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相反，潜在犯罪人则受到鼓舞，各种反社会行为也会被传染并蔓延，犯罪数量和恶性程度日趋升高，导致社区生活质量趋于恶化，居民的犯罪恐惧感加深。因此，维护社会治安最根本的措施是从整治各种反社会行为和轻微犯罪着手，使其没有机会转变为重大犯罪。^[1]事实上，纽约警方根据这项政策打击轻微违法犯罪，从根本上扭转了纽约严峻的犯罪态势。此后，香港廉政公署将“零容忍”政策运用到反腐败斗争中，即在反腐模式上奉行“零度容忍”立场，无论大贪还是小贪，一概打击，100元、10元甚至1元都要处理，只是调查力度不一样。^[2]这种对腐败“零容忍”的气度和决心，旗帜鲜明地亮出了“从严治吏”和底线捍卫的反腐理念，树立起了廉署的公正形象，也提升了港府的威信和公信力。

由此，司法不廉“零容忍”概念可界定为：对法官偏离司法公正寻求个人不当私利的腐败

行为，无论不廉洁程度多么轻微，容忍度都必须为零，法官都要被追究责任，遭受惩戒而绝不放过。

三、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的必然性

司法不廉“零容忍”概念的提出对于中国司法语境而言，是否有站着说话不腰疼唱高调之嫌？我们认为，司法不廉“零容忍”对于我国司法领域的反腐倡廉而言，具有相当的紧迫性、现实性和必要性。

（一）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的紧迫性

相比贪污、受贿之类的严重司法腐败而言，接受当事人几条香烟、几顿吃请等司法不廉在程度上要轻微得多，是否有必要对此小题大做，一点都不容忍呢？我们认为，就单个该类行为的不廉洁性而言的确是轻微的，但由于其数量繁多，累加起来其对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建设的危害却绝不逊于那些严重的司法腐败。因为很显然，严重的司法腐败通常由于法官的特殊地位或者手段的隐蔽性不易被案件当事人与社会民众所感知，相反，他们最容易直接接触到并发现的往往是诸如接受当事人几条香烟、几顿吃请等较轻的不廉行为，而其对于司法公正的感知，往往是通过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者生活周围的具体案例和对法官行为的感性认知中明晰起来的。如果对这类不廉行为不予惩处并成为常态，便以一种“劣币驱逐良币”的腐蚀作用和传染性败坏社会风气，容易使社会民众形成法官大都是腐败分子的主观认知，进而对司法公正丧失信心。而且，司法不廉还使其他领域的腐败行为失去最后的制约。其他领域的腐败行为再甚，还有法律之剑高悬，而一旦法官不廉乃至严重腐败在司法领域大面积蔓延，那么，维护社会公正最后一道防线必将溃堤，带给社会的将是对司法、对法律彻底的绝望。而一个法治社会与国家的形成是以民众的法律信仰为基础，没有了民众对法律的遵循与信任，执政党和政府将很难维持必要的法律秩序，整个社会也容易陷入碎裂、分化、冲突和失序状态，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也将成为空中楼阁。

与此同时，司法不廉的现实危害固然需要警惕，但更令人担忧的是，当前整个社会在心理层面对司法不廉的麻木甚至认同。目前，在我国一

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司法不廉之原则与逻辑正在向整个社会渗透,在社会认知层面上司法廉洁与否的界限已模糊不清,诸如给法官送条烟、请法官吃顿饭等行为,因司空见惯而开始具有“正当性”逐渐被社会公众默认和接受。心理学对适应能力的研究发现,“任何一种稳定的状态最后都会被接受,因为人们对这种状态已经适应和习惯,同时对于其他替代状态也逐渐淡忘了”。一种状态无论刚开始时被认为多么不公平,久而久之也会演变为常态,逐渐的被接受,最终被认为是公平的。^[1]而我国目前司法不廉的广泛性和惩治的无力感,使得这一状态因长期存在而成为一种常态,久而久之,社会公众开始从最初的愤慨渐渐趋向麻木,一种腐败的观念文化正在形成,廉洁的土壤不断沙化。更为可怕的是,法官群体对司法不廉的无所谓态度正成为这种观念文化形成发展的重要支点。一些法官对不廉行为习以为常,觉得诸如收受当事人香烟、接受当事人吃请等无伤大雅,甚至还认为理所当然。而不认同这种行为的法官,往往因信奉“洁身自好、与人为善”的处世哲学,只求独善其身,对他人不廉视而不见,以免被人看作“不厚道”。另外,甚至有一些本来洁身自好的法官因周围同事的不良示范效应,逐渐对司法不廉习以为常,并最终同流合污。

面对司法不廉的现实危害及整个社会在观念层面的宽容、认同,“零容忍”概念的提出,意味着对司法不廉的绝不容忍,说到底是对社会民众的一种极端负责,是要全力维护司法系统的纯净廉洁,从而正本清源,倡导和营造一个诚信为本、清廉为荣的社会氛围,对于提升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与意义。

(二) 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的优越性

与我国普遍奉行的“抓大放小”反腐败实践模式相比,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根据“零容忍”方有可能“零腐败”的治理理念,对在最大程度上遏制司法腐败有优势明显。

首先,能起到防微杜渐之功效。与我们现有法规政策和实践操作相比,“零容忍”最核心的要义就在于对法官不廉行为定“性”不定“量”:贪多为贪,贪少不为贪,这是定“量”;强调一点也不能贪,贪一块钱也是贪,贪多贪少都要处

理,这是定“性”。而我国现有制度规定尤其在实践操作中基本上是“以量定性”,如刑法对受贿贪污以达到一定数额为犯罪成立的构成要件,这个“量”的标准实际上传递一个信息,即对一定程度内腐败行为的宽容和放水。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事物的发展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无数的实践表明,多少法官身陷囹圄都是从拿包烟、吃顿饭之类的不廉行为开始,一步一步滑向腐败深渊。一次次“小贪”后的安然无恙,不可避免会助长人的贪欲和胆量,最终发展为“大贪”。司法领域的反腐倡廉只有对法官不廉行为秉持定“性”不定“量”立场,抓大放小,从根源上防微杜渐,才能使“小贪”收敛,遏制“大贪”。另外,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说,“零容忍”对司法不廉行为的绝不容忍和重度打击,可以使案件当事人和社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直接感受到法律秩序的好转,进而逐渐恢复对司法公正的信心。

其次,能起到釜底抽薪之作用。根据经济学上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每个人都有趋利避害的天性,具有“成本—收益”之理性分析判断能力,并以此决定自己的行为。作为“经济人”,法官有自身利益需求,在行使司法权时追求自身私利的最大化。当腐败惩治机制存有漏洞,部分腐败行为得不到及时惩处时,腐败行为就有了丰厚的眼前利益。进一步而言,腐败如能逃脱惩罚,是否受罚则变异为一个概率性事件,就相当于风险投资。在腐败成本低于收益的时候,作为“经济人”的法官难免有以公权谋私利的冲动。在当前这样一个社会转型期,利益诉求多元化且利益冲突也日益凸显,案件当事人非常在意打官司的结果输赢,愿意支付一定成本获取更好或避免更坏的诉讼裁决后果,司法腐败的潜在需求旺盛。与之相对应,受制于司法权的专业性、独立性等特点及我国反腐倡廉机制等的制约,我国司法腐败的捕获率低,法官的腐败收益往往大于腐败成本。而司法不廉“零容忍”最关键的效用就在于使腐败成本远高于腐败收益,对法官的不当收益釜底抽薪,在最大程度上遏制司法不廉乃至严重腐败。由前所知,“零容忍”概念实际上表达了三层内涵,即在打击严重腐败行为的同时,对轻微腐败行为同样要予以惩戒,且在力度上秉持惩

戒的“严厉性”立场，以“决不妥协”之态度确保惩戒的“确定性”（受罚的概率问题），并以“毫无犹豫”之速度确保惩戒的“及时性”（受罚的效率问题）。由此，“零容忍”对不廉行为定“性”不定“量”，对任何轻微的不廉行为都要重度打击、决不姑息迁就，作为“经济人”的法官就很容易会发现，在严厉、确定、及时的惩戒机制下，再轻微的不廉行为只要一旦被发现，就很有可能被毫不犹豫地清除出法官队伍，与可能的收益相比，承担的风险实在偏高，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自然不会再从事这样的“亏本”生意。

四、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之路径选择

从制度设计与人性的关系看，任何制度设计均是一种理性自利学说的运用，其承认人们对正当利益的追求，反对极端的利己主义，并制裁损人利己行为。^[429]就我国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构建而言，我们认为，应从“不必为”的职业激励机制、“不能为”的事先防范机制、“不敢为”的事后惩戒机制和“不愿为”的道德自律机制等四方面进行探索。

（一）提高法官廉洁奉公收益，构建司法不廉“不必为”的职业激励机制

作为“经济人”，法官有满足自身基本生存及维持体面生活的合理需求，因此，完善法官廉洁奉公的收益机制，满足其合理需求，是构建司法不廉“零容忍”制度的前提与基础。相反，如果在法官的合理需求不能有效满足的情况下，强力推行司法不廉“零容忍”，那么将只能导致两个可怕的后果：一是逼良为娼。在法官合法收益、正规待遇不高甚至偏低的情况下，这一制度从根本上触犯了法官“打零食”的那么点利益，严重压缩了其自认为合理的个人利益的获得空间，将十分容易加剧其心理失衡，其很有可能寻找机会主动寻租、索贿，捞取不当利益。道理很简单，高薪未必养廉，但低薪容易导致腐败却是一个常识。法官合理需求不能满足所诱发的腐败是一种欲求不满导致的补偿式腐败，其腐败力度与力道绝对是远大于合理需求满足后的享受型腐败，曾经有的顺口溜“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就是对这种补偿式腐败的写照。由此带来的制度实施道德风险便是将法官“逼良为娼”，往绝路上逼，法官腐败的可能性大大提升了，国家追究

腐败的成本投入与代价也进一步提高了，得不偿失不划算。二是劣币驱逐良币。与“逼良为娼”情形相对应的是，那些坚持道德理想性的法官因不愿受贿贪污，也不屑与不廉法官为伍，只能“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拍拍屁股走人，容易劣胜优汰，即形成所谓的逆淘汰。

由此，要夯实法官的物质和职位保障机制，从“不必为”的角度防范司法不廉行为，否则容易陷入唱高调之困境。1990年8月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反腐败的实际措施》指出：“如果政府的薪资水平太低，引起需养家者发愁这种收入如何得以维持生活的问题，则这一社会实际上是怂恿腐败行为。”法官的收入待遇必须有保障，使其过上与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相称的体面生活，这样，法官就会更加珍惜、爱护自己引以为荣的事业和地位，不至于为生计而冒险，不会轻易为物质利益引诱而贪赃枉法。同时，要对法官的身份和职位给与法律上的保障，由法律明确规定法官一经任命，便不得随意更换，不得被免职、转职或调换工作，只有在法定条件下，才能予以弹劾、撤职、调离或命令其提前退休。

（二）司法权行使监管严密化，构建司法不廉“不能为”的事先防范机制

作为“经济人”，法官的合理需求应当满足，但其不合理需求也需强力约束。人总是容易犯错误的，放在眼前唾手可得的利益是个诱惑，意志薄弱的人往往难以抵挡，而一套严格的事先预防制约机制对掌权者而言，可以减少诱惑，实质上也是一种保护。相应地，如果没有一套严密的事先防范机制对司法权有力监督、制约，那些贪欲旺盛或意志薄弱的法官往往抗拒不住非法利益的诱惑，或主动或被动寻求不当所得，也属自然。因此，为约束法官不当需求之膨胀，急需建立一套严格、有效的防范机制，注重对司法权行使过程的监控，并对法官形成一种可以置信的威胁，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重点有二：一方面，要完善审判监督机制。为制约法官独立司法可能带来的恣意行为，要妥善处理法官独立与审判监督之间的关系，建立事前流程预警、事中庭审考核、事后案件质量评查的监督机制，确保案件质量；充分利用网络化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对案件审

理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司法权正确行使,防止错误裁判发生。另一方面,要着重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司法权可自由裁量的范围内偏离公正立场而寻求个人不当私利,是司法不廉的一个主要表现,而这类行为在实体法上很难说是一个违法行为,且在程序法上也很难被查实,不良法官操作这类勾当相对简单且难以被追究责任。因此,要尽力减少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能够依法明确判决的尽量减少和稀泥式的调解,并作出“硬判决”,确实需要法官自由裁量做出“软判决”的,也要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机制,使得法官主观心证尽量客观化、公开化,接受案件当事人、社会民众及上诉法官的监督、制约。总之,我们要在改进司法不廉“不能为”的防范机制上下功夫,增加不廉行为的操作难度,提高其“伸手必被抓”的风险性,进而将其扼杀于萌芽状态。

(三) 责任追究严厉确定及时化,构建司法不廉“不敢为”的事后惩戒机制

如果说对司法权行使过程的监管是事先预防,那么追究法官不廉责任则属于事后补救。这对于作为“经济人”的法官而言,在本质上系属增加了不廉行为的风险代价与“不经济性”,使其从“成本—收益”角度看是一项得不偿失不划算的行为。为此,可主要从两方面努力:

首先,要明确责任追究的限度问题。我们认为,要切实坚持司法不廉惩戒的严厉化、确定化、及时化,才能确保责任追究的常态化、有效性。这可从下面两点观察:(1)从司法不廉低捕获率的现实看。由于司法权行使的独立性、自主性,尤其是自由裁量权行使严密控制的困难性,导致司法权尤其是其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很难被发现,真正能受到查处的比例更低。在这样一种司法不廉低捕获率的情况下,惩戒力度不够严厉、惩戒态度不够确定、惩戒速度不够及时,便不足以提高不廉行为的代价,进而有效遏制不廉行为。(2)从“五个严禁”实践成效层面看。不容否认,最高法院出台“五个严禁”的愿望是良好的,希望对司法不廉进行惩处,不过,作为法院系统内部一种政策性的规定,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司法不廉,只是从内部行政纪律处分的层面加以规范,在法院内部分工安排上将有关人员调离“审判、

执行”岗位,尚无法达到动摇法官身份的严厉程度,震慑力有限,不足以有效遏制不廉行为,也无法达到对司法不廉“零容忍”的结果。而且,由于“五个严禁”的出台有应景式之嫌疑,运动化操作痕迹明显,在推出的当年还有点执行力度,但到了最近两年,却似乎“船过水无痕”,有偃旗息鼓迹象。综上,对司法不廉行为的责任追究务必要加强惩戒的严厉性、确定性、及时性就显得十分必要了,要秉持“除恶务尽”的立场,强化惩戒的严厉程度,且保证惩戒的及时、有效。打个比方,法官与律师之间具有不正当交往的,一旦查实便立即驱逐出法官队伍,构成犯罪的当然更是严惩不贷,进而有效实现对法官人性消极面的震慑与打击,使法官“不敢为”不廉行为。

其次,要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对司法不廉进行认定、查实并惩戒,确保司法不廉“零容忍”机制实施的常态化、长效化。当前,对司法不廉的责任追究,虽然查处机构多元,但因为司法的专业性和专门的调查权力和调查手段的缺乏,纪委、人大、媒体等外部监督往往是无功而返,^[5]基本上还是法院系统内部自我监督之“自查”机制在主导。而自我监督和查处,违背了一个人不能当自己案件的法官的基本程序常识,无异于左右手的关系,只能是拍拍手、鼓鼓掌,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团和气。同时,也很难保证司法不廉监督、查处的常态化和力度,甚至少数法院出于免除自身责任的利益衡量,反而会对司法不廉行为或“捂”或“盖”,包庇自家人,以免在上级法院和地方组织的评先创优活动中被“一票否决”,进而影响个人政绩和单位奖金。为解决这个问题,可借鉴加拿大、德国等国的经验,设立专门的纪律惩戒机构。加拿大联邦法官的纪律惩戒由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实施,德国法官的惩戒由专门的纪律法院作出。这种在普通法院系统之外设立专门的纪律惩戒机构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建立专门的纪律惩戒机构,有助于独立而公正地对法官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惩戒决定,有助于法官职业行为准则和纪律惩戒制度的有效实施。^{[6][82]}因此,我们不妨借鉴他国的成功经验,设立独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司法不廉进行监管、认定和惩戒,使司法不廉能被高效率的调查认定并及时予以处罚,使“零容忍”政策能得到

切实的贯彻实施。

(四) 强化法官职业道德伦理教育, 构建司法不廉行为“不愿为”的自律机制

如果说将法官定位为“经济人”并推进司法不廉“不必为”“不能为”“不敢为”机制建设, 是寻求制度他律下的一种努力, 那么, 强化法官职业道德伦理教育, 则是构建司法不廉行为“不愿为”的道德自律机制, 促使法官作为“道德人”的道德良知得以肯定与弘扬, 寻求的是制度他律基础上的道德自律。其逻辑预设是如果法官都是“道德人”, 也就不存在司法不廉行为了, 这是司法不廉行为消除、灭亡的最高境界、最后阶段。为此, 我们要强化法官职业道德伦理教育, 对法官群体要突出廉政教育重点, 反腐倡廉教育坚持以法院领导、中层干部、从事审判执行工作以及管人、管钱、管物关键岗位的法官作为重点, 从思想上防范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腐败和不廉的发生。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法官理想信念、法官职业道德和法律纪律, 以司法廉洁为目标、公平正义为理念、司法为民为基点, 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为谁司法、为谁服务问题, 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同时,

根据司法工作特点, 积极探索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增加廉政教育内容的丰富性、生动性、人文性。

五、结语

对症下药。面对我国司法不廉乃至严重腐败愈演愈烈之趋势, 对当前司法领域中占主导位置的“抓大放小”之反腐倡廉实践模式, 我们必须冷静思考、理性反省。对司法腐败哪怕是轻微司法不廉行为也要切实秉持“零容忍”立场, 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 将任何司法腐败苗头扼杀于萌芽状态, 最终为我国打造廉洁、公正、权威的司法形象夯实根基。

参考文献

- [1] 王世洲, 刘淑珺. 零容忍政策探析[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5(4): 68-77.
- [2] 刘紫荣. 当“潜规则”遭遇“零容忍”[EB/OL]. (2009-03-02) [2011-11-21] http://news.ifeng.com/opinion/200903/0302_23_1039481.shtml.
- [3] 陈抗. 公平的腐败[M]//金明善. 经济学家茶座: 总第37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 [4] 范广垠. 治理腐败——制度他律与道德自律的非均衡性[D]. 苏州: 苏州大学, 2003.
- [5] 何远琼. 站在天平的两端——司法腐败的博弈分析[J]. 中外法学, 2007(5): 564-586.
- [6] 马建华. 法官职业化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On Construction of “Zero Tolerance” System for Dishonest Judiciary in China—Based on Analysis of Judges’ Role as “Economic Man”

FENG Yi-wen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Dishonest judiciary, a moderate judicial corruption, is a concept existing 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Zero tolerance to dishonest judiciary” means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tolerance to corrupt behaviors of judges who deviate from justice and improperly seek for personal interests and that any judges committing such behaviors must be severely punished despite of the severity of the corruption. It is an urgent, practical and necessary task to carry out this system in order to fight corrup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zero tolerance” system for dishonest judiciary shall take “four not’s” into account: “do not have to do” (career incentive mechanism), “can not do” (precaution mechanism), “do not dare to do” (punishment mechanism) and “do not want to do”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Keywords: dishonest judiciary; zero tolerance; necessity; mechanism of four not’s

(责任编辑 王 抒)